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以及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0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栋厂房

4.法定代表人:方婧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食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单体)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62.07	16,288.45
负债总额	45,107.96	45,215.76
其中:银行借款	42,433.84	46,237.69
净资产	12,754.67	10,952.73
营业收入	31,475.25	69,277.69
利润总额	5,402.77	7,166.79
净利润	4,497.04	6,103.42

注:上述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9,000万元限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限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24%。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3,670.41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就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2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5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下属公司”)。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具单融资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网络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1,0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6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得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实丰网络提供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实丰网络提供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刻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就实丰网络与华夏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下属公司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创投”)以自有房产为主向该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0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4号楼302

法定代表人:王君娜

注册资本:2,6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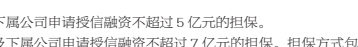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开发与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动漫设计;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的制作、发行、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公司关系

实丰网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网络100%的股权。

(三)实丰网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四)实丰网络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569.66	9,631.62
负债总额	7,626.11	6,496.28
净资产	1,943.47	3,145.45
营业收入	12,494.61	6,017.60
利润总额	76.31	1,362.49
净利润	76.31	1,362.49
资产负债率	81.87%	67.24%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网络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网络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二)实丰文化与华夏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暨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三)实丰创投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抵押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房产

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暨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抵押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7,30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1.11%,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修订议案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文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文件进一步修订,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议案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修订	修订情况
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1.更新项目基本信息,必选,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更新;2.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领域;3.更新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1.更新项目基本信息,必选,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更新;2.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领域;3.更新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修订后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反对或对弃权票:否

●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6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0	三未信安	2026/09/29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1/6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收到持有公司20.68%股份的控股股东张岳公先生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的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结构,结合公司发展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安排,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取消对白连海先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应议案“2.05《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除选举陈伟先生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应议案“2.05《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高新科技中心F座13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起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除选举陈伟先生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应议案“2.05《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2.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